

2023年度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并报岳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设立的正科级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本单位行使市容与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交通管理、燃气管理、户外广告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城市管理职能。

二、 机构设置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146 人，现实有在职人员 196 人，退休人员 17 人。下设八个二级机构：城市管理执法一大队、城市管理执法二大队、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环卫管理所、绿化服务中心、路灯管理所、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和公园管理所；八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财股、政工人事股、政策法规股、燃气办、行政许可办、广告办及市政维修办。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0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26.86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85.7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02.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6.3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7.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27.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927.72	总计	62	6,92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27.72	6,9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5.76	1,18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62.76	1,16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9.69	1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47.07	84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2.85	5,40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5.98	2,27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22.34	1,9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53.64	35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25.88	3,0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25.88	3,0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98	10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98	10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8	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8	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8	46.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江县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27.72	2,214.28	4,713.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0.54	17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5.76	0.00	1,185.76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62.76	0.00	1,162.76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6.00	0.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9.69	0.00	119.69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47.07	0.00	847.07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2.85	1,922.34	3,480.5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5.98	1,922.34	353.6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22.34	1,922.34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53.64	0.00	353.6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25.88	0.00	3,025.88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025.88	0.00	3,025.88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98	0.00	100.98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98	0.00	100.9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9	121.3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8	0.00	46.38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8	0.00	46.38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8	0.00	46.38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	行 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0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0	0.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26.8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54	170.5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85.76	1,185.7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02.85	2,275.98	3,126.8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1.39	121.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6.38	46.38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27.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27.72	3,800.86	3,126.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27.72	总计	64	6,927.72	3,800.86	3,126.8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合计	3,800.86	2,214.28	1,586.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00	0.8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0.80	0.00	0.8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0.80	0.00	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4	170.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4	170.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54	170.5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5.76	0.00	1,185.76
21103	污染防治	1,162.76	0.00	1,162.76
2110302	水体	196.00	0.00	196.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9.69	0.00	119.6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47.07	0.00	847.0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00	0.00	23.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00	0.00	2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5.98	1,922.34	353.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5.98	1,922.34	353.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922.34	1,922.34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53.64	0.00	35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39	121.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9	121.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39	121.3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8	0.00	46.38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8	0.00	46.38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8	0.00	46.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5.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71.68	30201	办公费	21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96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1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8.24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54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2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8.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2.76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4			

人员经费合计	1, 925. 82	公用经费合计	1, 875. 04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1.39	0.00	0.00	0.00	0.00	1.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3,126.86	3,126.86	0.00	3,126.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126.86	3,126.86	0.00	3,126.8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025.88	3,025.88	0.00	3,025.88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3,025.88	3,025.88	0.00	3,025.88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0.98	100.98	0.00	100.98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00.98	100.98	0.00	100.98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收入 6927.7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508.23 万元，增长 27.83%。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927.72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970.38 万元，增长 16.29%，增长主要原因是干职工工资普调增加、开始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以及三城同创工作的需要，致使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 6927.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00.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3.72 万元,增长 55.96%,占本年总收入 54.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2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51 万元,增长 4.85%,占本年总收入 45.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支出合计 6927.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14.27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31.96%。分别为: 基本工资 771.68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1.14%; 津贴补贴 25.956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37%; 奖金 51.136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74%; 绩效工资 328.236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4.7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54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2.46%;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90.02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3%; 住房公积金 121.39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1.7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86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5.3%; 办公费 211.27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3.05%; 印刷费 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07%; 水费 2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01%; 电费 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07%; 邮电费 8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11%; 差旅费 3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01%; 维修费 5 万,占本年总支出 0.07%; 租赁费 2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01%; 会议费 3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01%; 培训费 3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01%; 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01%; 专用材料费 19.5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0.28%; 劳务费 228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3.29%; 委托业务费 1162.76 万元,占本

年总支出 16.78%; 工会经费 7.36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 0.1%; 福利费 18.41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 0.27%; 其他交通费用 161.856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 2.34%;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9.44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 0.42%;

项目支出 4713.44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 39.39%。分别为: 追加统计局“四上”单位新增入库奖励资金 0.8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0.01%; 年初预算污水处理费 196.00482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2.83%; 年初预算垃圾处理费 119.6895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1.73%; 无害化垃圾处理场改造项目资金 847.07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12.23%; 汗罗总磷消减垃圾中转站(场)污染整改经费补助 23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0.33%; 拨付城管局更换执法皮卡车辆购置资金 19.55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0.28%; 拨付城管局住房建设行政执法办案经费 21.25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0.31%; 年初预算办案经费 13.8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0.2%; 年初预算城管执法专项经费 200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2.89%; 年初预算非税执收成本 8.6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0.12%; 结算非税执收成本及办案经费 90.44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1.31%; 年初预算城区绿化养护 712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10.28%; 年初预算城区路灯维养及电费 700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10.1%; 年初预算城市基础设施维养 377.8236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5.45%; 年初预算城区绿化临时移栽及户外广告拆除专项经费 100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1.44%; 春节期间城区摆放虎年造型摆件、鲜花的相关费用 18.024893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0.26%; 解决城管局大众风光带追播冷季型草籽费用 45.424018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0.66%; 市政绿化路灯等资金 600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8.66%; 大众风光带城市执法亭 11.95 万元, 占本年总支出的 0.17%; 城关执法大队办公楼装饰工程 86 万元, 占本年总

支出的 1.24%；城关执法大队办公楼物品采购 3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0.51%；国庆期间路灯杆悬挂国旗费用 5.98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0.09%；2022 年城区绿化养护经费 208.017512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3%；城区背街小巷维修费用 125.65874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1.81%；年初预算城关污水处理运营经费 100.98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1.46%；解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46.376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 0.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927.7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508.23 万元，增长 27.83%。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927.72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970.38 万元，增长 16.29%，增长主要原因是干职工工资普调增加、开始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以及三城同创工作的需要，致使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00.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86%。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25.87 万元，增加 27.76%。增长主要原因是干职工工资普调增加、开始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以及三城同创工作的需要，致使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00.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54 万元，占 4.49%；

节能环保支出 1185.76 万元，占 31.19%；城乡社区支出 2275.98 万元，占 59.88%；住房保障支出 121.39 万元，占 3.19%；灾害防治支出 46.37 万元，占 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1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5%。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干职工工资普调增加、开始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以及三城同创工作的需要。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925.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9.38 万元，增长 25.34%，增长主要原因是干职工工资普调增加、开始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5.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71 万元，增长 47.02%，主要原因是创建、禁炮及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需要，致使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6.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2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71.68 万元；津贴补贴 25.956 万元；奖金 51.136 万元；绩效工资 328.236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54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90.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1.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86 万元；

公用经费 187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1.27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费 5 万；租赁费 2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9.55 万元；劳务费 2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62.76 万元；工会经费 7.36 万元；福利费 18.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1.85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9.4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3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 31 批次 281 人次。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12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51 万元，增长 4.84%。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 312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4.8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项支出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落实《平江县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平江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对 2023 年度城市公共设施的管理与使用、执行及效果进行了重点现场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城区路灯电费及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城区路灯电费，路灯维修及安装等，总投资预算 7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维养好路灯，搞好城市基础设施维护，方便市民照明和观赏，为三城同创添砖加瓦。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700 万元，已支出 700 万元，全部用于城区路灯电费及基础设施维护。其中城区路灯电费支出 413.5 万元，路灯及其他基础设施维护 466.7 万元。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专款专用，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下达后，我局全部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方案，加大协调力度，严控支出。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范围，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建立了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项绩效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同时，为提高本项目效率和进度，我局实行工作责任制，由市政办公室和路灯管理所负责实施，及时跟踪实施情况，及时解决问题，严格按我县财政局预算开展工作，专人负责，一负到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的，看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省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是否使用得当，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明显。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吴葵良任组长，四位检查组成员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股室长组成。对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了严格的查询检查监管和评估。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本项目预算投资 600 万元，用于城区路灯电费及基础设施维护等，我局对预算采取严格控制，实行项目跟踪动态管理，如严格控制材料价格，严把施工进度，严控进度拨付工程款。

2、项目成本节约预算情况

项目支出均按相关政策标准执行，抓紧施工进度，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投资规模，掌握好各季度路灯开关时间，做好节能工作。

（二）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严格按进度执行，2023 年底全面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所有采购路灯材料有保质保修期，目前，所有项目实施质量优良。

（三）项目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本项目全部为年度内实施完成，目前，所有项目按年初计划全部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该项目是一项民生、民心工程，该项目的完成，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出行，提升了城市的品位，是创建全国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主要工作。

4、评价结论

我局经过认真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项目实施结果，认为该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综合评分 96 分。

四、存在的问题

城区路灯数量急剧增加，造成维养成本增加资金不足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023年度单位运行经费为17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万元；印刷费5.61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4万元；邮电费8万元；差旅费3万元；租赁费2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1.39万元；工会经费7.36万元；福利费18.41万元；劳务费5万元；维修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5.8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平江县城管局1年平江县城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13.97万元，其中市政、路灯工程及维养材料采购1139.5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80.59%；一般印刷服务30.2万元，占采购总额的2.14%；办公设备采购244.2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17.28%。本年度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1413.97万元，完成预算政府采购总额的100%，其中：货物6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4.6%；工程711.3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50.31%；中小企业签订的合同共93.29万元，占采购总额的6.6%；服务544.31万元，占采购总额的38.5%；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执法执勤车辆 10 台，特种用车 6 台，摩托车 15 台。其中本年度购入工程车 2 台，电动摩托车 3 台。年末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另外，我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借用平江县人社局的老办公楼办公，没有新建自有的办公场所，对现在所在的办公场所也没有所有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政府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級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陈妹娥

联系电话：0730-6888770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附件 1

平江县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陈妹娥

联系电话：0730-6888770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联系人	陈妹娥		联络电话	0730-6888770
人员编制	151		实有人数	196
职能职责概述	本单位行使市容与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交通管理、燃气管理、户外广告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城市管理职能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p>任务1：市容秩序做到坐商归店，摊位归区，农贸归市；</p> <p>任务2：渣土运输、油烟噪音、禁炮工作全天覆盖；</p> <p>任务3：市政公共设施维护加强管护。</p> <p>任务4：抓好城区公园绿化工作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城市品质提升攻坚。</p> <p>任务5：“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加大力度对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游园内的照明设施进行维养，打造天岳大道、东兴大道样板街。</p>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p>1、清洁保洁面面俱到，垃圾清运日日清零；</p> <p>2、秩序管理采取定区域，定时间，定规矩；</p> <p>3、绿化维养采取包片到人定责制，使绿化苗木得到充分保护；</p> <p>4、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强执法防事故”“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等行动；全面推行县城区域“路长制”，促进城区大街小巷规范化管理；</p> <p>5、全面推进智慧调控机制建设，不断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完善快速维养体制。</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	其他收入

			政拨款		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 款	
局机关及 二级机构 汇总	6927.72		3800.86	3126.86		
1、局机关	6927.72		3800.86	3126.86		
2、二级机 构 1						
3、二级机 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 目 支 出	当 年 结 余
			人员支 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 二级机构 汇总	6927.72	2214.28	1925.82	288.46	47 13 .4 4	
1、局机关	6927.72	2214.28	1925.82	288.46	47 13 .4 4	
2、二级机 构 1						
3、二级机 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39	1.39			
1、局机关	1.39	1.39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272.44	272.44			
1、局机关	272.44	272.44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环境卫生严格落实“责任八包”和“末尾淘汰”制度； 目标2：秩序管理突出一个“严”，确保燃气安全； 目标3：绿化、亮化、市政方面突出一个“保”	1、拆除违规广告条幅2300条，占道经营查处1900余次； 2、暂扣液化气钢瓶191余只，3、劝离违规停放车辆23461台。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指标1: 人均绿地面积达12.5平方米/人 指标2:	实际完成人均绿地面积12.24平方米/人
	数量指标	指标1: 文明劝离车辆23461辆 指标2: 收缴移动广告牌1200块。	1: 实际劝离23461辆次； 2: 实际收缴移动广告牌1200块。
	时效指标	指标1: 禁炮工作全天候进行 指标2: 积极处理投诉扰民事	1: 禁炮中队与城关、三阳联合进行，切实做到白昼都有人值； 2: 城管热线24小时在线，处理投诉扰民事件做到即处理，即回复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财经纪律，绝不做制度规定以外的事； 指标2: 规范办公用品管理，按计划采购，	1: 全年无违规铺张浪费事件，做到物尽其用。 2: 领用办公用品须登记，领用办公用品由专人管理，各队所安排专人申报领取
	社会效益	指标1: 为民办实事，优化环境 2: 公园管理昼夜值班，公园设施齐全；	为民办实事，新增小车位280个，摩托车位6660个，公园管理秩序井然，环境整洁，杜绝了广场遛狗现象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1: 严格管控好路灯材料及电费 指标2:	今年路灯节约资金8万余元

	生态效益	指标1: 严格夜宵秩序管理,杜绝油烟、噪音污染, 指标2:	1: 城管热线夜间投诉比上年减少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文明执法, 管服结合 指标2:	群众满意度达97%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并报岳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设立的正科级行政支持类事业单位。本单位行使市容与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交通管理、燃气管理、户外广告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城市管理职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机构设置**：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151 人，现实有在职人员 196 人，退休人员 17 人。下设八个二级机构：城市管理执法一大队、城市管理执法二大队、城市管理执法三大队、环卫管理所、绿化服务中心、路灯管理所、垃圾处理管理中心和公园管理所；八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财股、政工人事股、政策法规股、燃气办、行政许可办、广告办及市政维修办。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共 2214.2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共 771.68 万元，绩效工资及津补贴共 354.19 万元，奖金共 51.14 万元，养老保险共 170.54 万元，其他保险共 90.024 万元，住房公积金共 121.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共 366.86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等共 288.46 万元。

（二）专项支出

项目支出共 4713.44 万元，其中：四上工作经费 0.8 万元，年初预算污水处理费共 196.05 万元，年初预算垃圾处理费 119.69 万元，无害化垃圾处理场改造项目资金 847.07 万元，汨罗总磷消减垃圾中转站（场）污染整改经费补助 23 万元，拨付城管局更换执法皮卡车辆购置资金 19.55 万元，拨付城管局住房建设行政执法办案经费 21.25 万元，年初预算办案经费 13.8 万元，执法经费 200 万元，非税执收成本 8.6 万元，结算非税执收成本及办案经费 90.44 万元，年初预算城区绿化养护 712 万元，年初预算城区路灯维养及电费 700 万元，年初预算城市基础设施维养 377.82 万元，年初预算城区绿化临时移栽及户外广告拆除专项经费 100 万元，春节期间城区摆放虎年造型摆件、鲜花的相关费用 18.02 万元，解决城管局大众风光带追播冷季型草籽费用 45.42 万元，市政绿化路灯等资金 600 万元，大众风光带城市执法亭 11.95 万元，城关执法大队办公楼装饰工程 86 万元，城关执法大队办公楼物品采购 35 万元，国庆期间路灯杆悬挂国旗费用 5.99 万元，2023 年城区绿化养护经费 208.02 万元，城区背街小巷维修费用 125.66 万元，年初预算城关污水处理运营经费 100.98 万元，解决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46.38 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经济性分析

1：经济成本控制

本年度严格按照 2023 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年初预算方案执行，我局始终坚持过苦日子、过紧日子，办公用品采取集中采购，办公用品采取领用台账和出入库管理。

2：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方面，将城区划为 23 个片区，环卫工人通过竞聘上岗，并且严格落实“责任八包”和“末尾淘汰”制；绿化维养根据各种植被的养护性进行维养，截止 2023 年年底，县城区绿地面积达 705.95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41.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24 平方米。

（二）部门整体效率性分析

1：全年严格按照 2023 年平江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初工作计划实施，截止年底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2：我局被岳阳市评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先进单位，14 个单项工作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单位；其中 8 名同志记三等功，11 名同志被评为县级单项工作先进个人。

（三）部门整体效益性分析

1：预期目标完成度

截止 2023 年年底我单位非税收入都已按时、足额完成，燃气工作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行政执法文明且规范，全年无一起行政复议。

2：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我单位开展的各项工作都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绿化、市政、路灯、环卫为市民的出行提供方便，提升了城市的品位；行政执法为城区提供了优良的营商环境。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城市管理不够精细精准，下一步我单位将工作抓细抓牢，维护好我们的“一江两岸”城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城区面积不断扩大，随着市政维养、绿化维养、路灯维养及电费不断增加，而财政预算三年没有增加，我单位工作压力也逐渐增大，建议为我单位加大资金支持。